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2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6 年 2 月 8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首脑会议发表的两份文件，即《关于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局势的的黎波里宣言》（见附件一）和《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奥恩（签名）



## 2006年2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和法文]

### 关于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局势的的黎波里宣言

1. 应革命领袖、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常任高级和平调解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和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的共同倡议，2006年2月8日在的黎波里举行了关于乍得与苏丹之间局势的首脑会议，与会的还有：

-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轮值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阁下；
- 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阁下；
- 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
- 中非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扬古翁达阁下。

2. 出席会议的还有：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先生；
-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秘书长，穆罕默德·马达尼·阿扎里；
-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3. 在召开这次首脑会议之前，上述国家的外交部长和公共安全部长在非洲联盟执行委员会主席、刚果共和国国务部长、外交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长鲁道夫·阿达达阁下的主持下，于2006年2月6日和7日举行了会议。

4. 会议研究了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危机局势，根据双方及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来文，对这两个有着共同地理、历史和社会关系联系的兄弟国家之间发生这场不适当的危机表示关切。

5. 会议为商谈过程中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和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再次表明愿意开展建设性对话感到高兴。

6. 会议敦促双方建立对话和双边协商，并铭记：

- 《非洲联盟章程》及《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即：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的危机；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各国和平共处；所有国家都有和平生活的权利；
- 《成立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条约》的有关规定；

-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安全宪章》；
-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领导人和国家元首会议第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危机与冲突的尼亚美宣言》；
- 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

7. 会议请双方坚决不得采取任何干涉对方内政的活动，并不得给予在对方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伙任何支持。

8. 会议要求双方遵照其签署的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安全宪章》，防止本国领土被用来从事危害对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颠覆活动。

9. 会议要求双方建立情报交流机制，供两国主管部门交流关于武装团伙活动的情报，以便粉碎这些团伙。

10. 会议要求双方立即停止妨碍恢复信任与平静的媒体宣传。

11. 会议承诺向两国提供它们所需的各种支助，以实现这一崇高伟大的事业，恢复乍得和苏丹之间一贯秉承的信任与睦邻气氛。为此，会议决定设立：

- 部级监测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评价局势发展，并支助两国找到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各种冲突根源的办法。该委员会将与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合作，由利比亚担任主席，并由双方部长及刚果、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各部部长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秘书长组成；
- 实地调查团；
- 维持两国共同边界安全的和平与安全部队。

12. 会议要求利比亚尽快在的黎波里召集对外情报部门负责人特别会议，以提出监测共同边界的适当办法。

13. 为显示和平解决争端和恢复两国之间信任的意愿，乍得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签署了《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并将努力恢复两国外交和领事关系正常化。另外，双方立即承诺禁止对方的叛乱分子在本国境内存在或停留。

14. 会议热烈称赞奥马尔·哈桑·巴希尔阁下和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的泛非主义及其对本国及次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承诺。

15. 会议热烈赞扬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英明地将和平与安全作为其任期的主要优先事项。

16. 会议诚挚感谢并高度赞赏革命领袖、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常任高级和平调解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以不懈的忘我精神和一贯承诺，促进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及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2006年2月8日订于的黎波里

会议召集人：

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

德尼·萨苏-恩格索（签名）

革命领袖、萨赫勒撒哈拉国家  
共同体常任高级和平调解人

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签名）

## 2006年2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阿拉伯文和法文]

###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黎波里协定

应革命领袖、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常任高级和平调解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和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的共同倡议，2006年2月8日在黎波里举行了首脑会议。会后，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阁下代表的苏丹共和国

和

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代表的乍得共和国：

- 决心恢复互信气氛、建设性的睦邻关系以及两国人民之间源远流长的友谊与协和关系；
-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 铭记《非洲联盟章程》及《成立萨赫勒撒哈拉共同体条约》的有关规定；
- 响应各国领导人与国家元首特别在黎波里首脑会议上，为乍得和苏丹之间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呼吁和调解努力；

下称“双方”，

达成协定如下：

#### **第一条：**

双方承诺努力恢复两国之间一贯存在的信任、睦邻与合作气氛。

#### **第二条：**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非洲联盟章程》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安全宪章》的规定，不干涉内政，不以武力解决争端。

#### **第三条：**

双方承诺防止本国领土被用来从事危害对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颠覆活动。

#### **第四条：**

双方立即承诺禁止对方的叛乱分子在本国境内存在或停留。

**第五条：**

双方在恢复信任与睦邻关系框架下，努力恢复两国外交和领事关系正常化。

**第六条：**

双方承诺终止敌对宣传，本着友好与协和精神作出努力。

**第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的黎波里会议设立：

- 本协定执行情况部级监测委员会；
- 实地调查团；
- 维持两国共同边界安全的和平与安全部队。

**第八条：**

双方承诺对第七条所述促进和平机制的工作提供合作和便利。

**第九条：**

本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生效。

2006年2月8日订于的黎波里

**缔约方：**

苏丹共和国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阁下（**签名**）

乍得共和国

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签名**）

**调解人：**

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

德尼·萨苏-**恩格索**（**签名**）

革命领袖、萨赫勒撒哈拉国家

共同体常任高级和平调解人

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签名**）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轮值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

布莱斯·孔波雷阁下（签名）

中非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博齐泽·扬古翁达阁下（签名）

---